

「106 年第 3 次建築用防火門檢驗驗證工作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組長俊超

記錄：江宜瑾

肆、出席人員：詳出席人員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一)有關同型式判定原則等檢驗一致性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表示：(1)防火門之同型式判定需立基於相同門扇結構之原則下進行。(2)防火門經高溫測試過程所造成之變化，非只影響門扇結構強度，業者僅透過骨料強度結構計算方式證明，應無法與防火性能相互評估。(3)因隱藏式下降壓條為橫向貫穿門扇破壞，其引用報告之門扇寬度較小，擴及至主型式時，其破壞面積將增大，且裝設下降壓條後，門扇下骨架之尺寸將小於原型式之尺寸，基於安全，建議不予核判。另現場徵詢其他指定實驗室，亦有相同專業意見。綜上，有關同型式判定事宜，請各指定實驗室及驗證機構依據同型式判定原則辦理試驗報告之審查及核判。未來提出同型式判定原則之討論案，請提議單位檢具相關文獻或技術報告，以利各與會單位研議。

(二)有關舊版證書轉換新版證書適用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因新舊標準之測試爐內溫升曲線、測溫熱電偶及非加熱面測溫點位等規定不同，與會代表皆認為轉換適用原則仍需再研議。另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表示曾協助內政部營建署彙整各方意見提出標準轉換原則，並受營建署採用；亦曾委請實驗室量測新標準之非加熱面測溫點溫度，爰願意召集各指定實驗室及相關單位研商防火門標準轉換方案，再行提供本局參考。綜上，請公會儘速召開會議研提新舊標準轉換方案，並檢具相關佐證數據或文獻，俾本局召開後續會議討論。

(三)有關新版標準實施日期，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之規定，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表示已向內政部營建署確認，雖現行建築用防火門檢驗標準 CNS 11227 已公布廢止，惟營建署尊重本局權責，尺度高 3 公尺乘寬 3 公尺以下之建築用防火門之檢驗標準從本局規定，爰本事項決議俟舊版證書轉換新版證書適用原則達共識後，再行討

論新標準實施日期，俾本局辦理業者說明會。
柒、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